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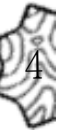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817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1030588\_112D2196781-01.odt)



主旨：有關112年(2023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3次徵件，申辦  
作業至112年5月8日止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9日新北教國字第1112373592號函及112年4月7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63039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旨在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，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，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，同時有助於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，請各校踴躍申請。
- 三、本次係第3次徵件，前次徵件已申請之學校請勿再申請，相關期程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2年7月9日下午1時起至7月14日。
  - 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2年7月15日至7月28日。
  - (三)請於112年5月8日前email申請表件及計畫書(含經費表) odt檔及核章檔予本局承辦人(AQ3122@ntpc.gov.tw)，主

旨請填「○○國中/小申請海青服務營」，俾本局辦理初審。

(四)學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已核定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四、檢送112年(2023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表件及計畫書(含經費表)各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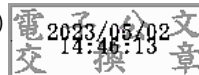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依學習階段洽本局承辦人：

(一)國中階段：李修綺科員，(02)29603456分機2667。

(二)國小階段：吳宓環科員，(02)29603456分機275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